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集约综合送达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可行性论证会

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务或职称	专家类别
1	戴顺平	义安法律服务局	340721197212081819	13965220928	高职称	评委
2	徐春凤	科群瑞	340702197909075022	13955918243	会计师	评委
3	张磊	中鑫物业公司	340702198105051001	13955937070	会计师	评委
4						
5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u>戴恒平</u>	
	职称: <u>高级</u>	
	工作单位: <u>义乌市教体局</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集约综合送达外包服务采购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 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法释[2004]17号)第一条规定, 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 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 条,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 第十五条,快递业务经营不得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 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p> <p>经论证,本人认为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 中的情形,符合唯一供应商条件。</p>	
专业人员 签字	<u>戴恒平</u>	日期: <u>2024.10.17</u>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永	
	职称: 会计师	
	工作单位: 安徽中康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集约综合送达外包服务采购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若干规定》第一条: 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 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 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 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p> <p>经论证, 我认为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中的情形(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p>	
专业人员签字	张永	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徐春凤	
	职称: 会计师	
	工作单位: 科华财务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集约综合送达外包服务采购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或邮寄送达民事判决书的规定法释〔2004〕13号 第一条 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或邮寄送达。第五条 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p> <p>根据规定同意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集约综合送达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亦认为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中的情形(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p>	
专业人员 签字	徐春凤	日期: 2024年10月7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可行性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集约 综合送达外包服务采购	采购人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3965212980
预算金额	120 万元		
项目内容 概况	<p>根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推进“五项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为大力推动我院审判辅助事务外包工作，推进集约化管理、多元化服务、智能化运用的送达模式建设，有效缓解“送达难”，结合我院实际及省内法院做法，拟开展集约综合送达外包服务，包含不局限于综合送达和事务外包工作。</p>		
拟定的唯一供 应商名称、地址	<p>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公司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陵江大道东侧</p>		
采购单位意见	<p>采取单一来源的理由是我单位项目符合如下情形中的第 1 条（必须选择）：</p> <p>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唯一是基于技术、工艺或专利权保护、首次制造等原因，货物和服务只能由特定的供应商制造或提供，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的情况。）；</p> <p>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它供应商处采购的；</p> <p>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p> <p>理由如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p> <p>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法释{2004}13 号）第一条“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p>		

专业技术人员 产生方式	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抽取
专业技术人员 论证意见	<p>经论证，我们一致认为该项目符合如下情形中的第<u>1</u>条（必须选择）：</p> <p>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唯一是基于技术、工艺或专利权护、首次制造等原因，货物和服务只能由特定的供应商制造或提供，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的情况。）；</p> <p>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它供应商处采购的；</p> <p>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p> <p>理由如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p> <p>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法释{2004}13号）第一条“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p> <p>签字：</p>

备注：

1、如专业技术人员认为该项目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的情形，须指出符合的相应条款：（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否则论证结果无效。

2、若专业技术人员由公管局法规科从专家库中抽取，表后须附专家抽取表复印件；若专业技术人员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须附专业人员相关职业资格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姓名 戴恒年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铜陵县教研室
Working Unit

系列名称 中学教师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体育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中学高级教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3.12.09
Apprais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22135100019
File No.:

姓名: 张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1.05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会计
Specialty

资格级别: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 2010.05.16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8月02日
Issued on



姓名 徐春风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9月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专业名称 会计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授子时间 2003年9月7日
Conferment Date

